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11 年度起贯彻实施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按照五部委对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要求，公司于 2011 年 9 月份成立内控体系建设项目组，董事会总体负责，董事长亲自挂帅，形成以董事长为首的管理层决策委员会，并引入国际知名中介机构，开始全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在中介机构指导、配合下，依据其丰富的内控建设工作经验，设计形成内控建设工作方案，划定工作阶段，设置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作底稿模型，并依据方案开展范围确定、访谈、穿行测试、提出并确认发现的问题，完成设计有效性评估，形成设计整改方案，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全面完成了内部控制设计整改，颁布实施了《内部控制手册》及相关制度，并按计划完成了数次执行有效性测试和相关整改工作，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手册》。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及相关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监事：李斌、陈更、尚颖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